

单位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A2 车间新增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9 月，2020 年 8 月正式更名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者是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由上海搬迁至桐乡现址；公司隶属于香港叶氏化工集团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涂料、油墨、混合溶剂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油墨生产企业。公司配备完善的生产设备及实验仪器。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30 号，毗邻沪杭高速公路，公司占地面积约 97.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497.2 平方米，全厂分为生产区域、办公区域以及生活区域，公司环境优美。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2 车间技改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26-03-161102，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总投资额 4000 万元，利用公司原 A2 车间用地新建厂房 2122.22m²，本次项目为技术提升改造，全新设备设施均为密闭化、管道化，环保设施由原先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提升为蓄热式高温燃烧技术（RTO）。（原 A2 车间年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故本次技改完成后，A2 车间生产能力调整为 20000 吨/年）。工程新增主要设备有分散釜 57 台、分散缸 8 台、卧式分散机 7 台、卧式砂磨机 29 台，全自动包装机 10 台、在线分散泵 1 台、隔膜泵 60 台、不锈钢过滤器 31 台、升降平台 2 套等相关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000 吨凹版油墨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35900 万元，利税 4500 万元。同时新建丙类仓库（含危险废弃物仓库）一座。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1.25 采样人: 张经纬、毛利杰 采样时间: 2022.3.3-5 陪同人: 刘元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色粉）、二氧化钛粉尘、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酯、丁酮、异丙醇、甲苯、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代码为 C2642，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0.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洗眼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现场桶装或袋装物料在不适用时及时密闭。 10.1.2 职业卫生管理 (1)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

用品。

(2)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原料沥青等泄露、密闭空间操作纳入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当中。

(3)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定期对职工进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中毒事故的救援演习，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

(4) 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5)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6)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10.1.3 个体防护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噪耳塞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0.1.4 应急救援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

	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0.2 建议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省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 2021年2月1日实施）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完善项目的背景资料、技改提升的内容描述。 2、细化A2车间的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分析与评价。